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扬州市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平台优化升级）（采购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扬州市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平台优化升级，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盐城碳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我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盐城碳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